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 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 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 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 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二、 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 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 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持续保持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推动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地见效,从而进一步推进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严格审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强化内部管控,规范资金审批、使用及信息披露全流程,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与透明度。
- 2、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公司持续强化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内部监督与外部协同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财务核算规范,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 3、公司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规范运作培训,要求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员工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规范意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见效;同步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4、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